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739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詹主任委員婷怡

記錄：吳毓參

肆、出席委員：翁副主任委員柏宗、陳委員憶寧、洪委員貞玲、陳委員耀祥、郭委員文忠、何委員吉森

列席人員：蕭主任秘書祈宏、鄭技監泉坪、陳技監子聖、蔡技監炳煌、王處長德威、羅處長金賢、陳處長國龍、陳處長崇樹、黃處長金益、謝處長煥乾、溫處長俊瑜、石主任博仁

伍、確認第 738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報告事項：

第一案：2G 終止業務行動方案執行報告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 32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二、依前揭規定，行動電話（以下簡稱 2G）業務將自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終止，為保障消費者權益，達成「服務完全移轉」及「系統正式退場」之政策目標，本會於第 715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因應行動電話業務終止用戶權益保障行動方案」。
- 三、平臺事業管理處依前揭行動方案，旋即成立相關工作小組，並定期邀集業者及本會相關單位研討 2G 業務終止進度及成效，該處爰於整理後提出執行情形報告。

結論：

- 一、洽悉。
- 二、2G 業務將於 106 年 6 月 30 日終止，並以行動寬頻業務下之異質網路接續服務，以達成「服務完全移轉」之政策目標；至於行動寬頻異質網路「系統正式退場」時間原則以同年 8 月 31 日為期限，惟仍應考量尚在使用該網路之用戶數及偏鄉電波涵蓋率等業者事業計畫書變更內容而定。
- 三、準此，為保障使用 2G 識別卡（SIM）之各類型態用戶權益，本會將與相關行動通訊業者共同善盡宣傳與輔導義務，以確保

該服務之使用者完全平順移轉至第三代行動通信或行動寬頻網路下，持續享有高品質之行動通訊服務。

第二案：本會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數位建設計畫報告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行政院為促進經濟發展而規劃「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該計畫區分數位建設、軌道建設、水環境、綠能建設、城鄉建設等五大面向推動，期盼全力拼經濟刺激內需。
- 二、其中有關數位建設部分，經多次會議討論及協調，本會正積極規劃投入數位建設資源，推動「普及偏鄉寬頻接取環境」及「強化防救災行動通訊基礎建置」等重要計畫，以落實偏鄉寬頻近用、縮短城鄉數位落差及照顧偏鄉寬頻權益，平臺事業管理處爰提出相關規劃報告。

結論：洽悉。

第三案：有線電視業者「數位 DTA 特選頻道」爭議案調查報告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3 條及消費者保護法第 12 條等規定辦理。
- 二、本會日前接獲民眾反映兩家有線電視公司於贈送 3 個月免費收視頻道套餐，屆期後僅以簡訊通知訂戶，在未接獲訂戶通知是否訂閱該套餐，即逕行認定其同意訂閱並收取套餐費用，致引發消費爭議。
- 三、平臺事業管理處召開會議及行政訪查該等公司，並參酌法律事務處所提出之適法性研析意見後，提出處理結果報告。

結論：洽悉。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

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439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581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24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本次所提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及行動寬頻業務未依規定核對及登錄使用者資料即開通服務之裁罰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法第 14 條第 6 項、第 63 條、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 77 條第 1 項及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 77 條第 1 項等規定辦理。
- 二、立法委員國會辦公室函轉民眾申訴，其身分遭人冒用向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哥大）申辦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及行動寬頻業務門號，台哥大未依規定核對及登錄使用者資料，即開通該 2 項業務服務。
- 三、平臺事業管理處函請台哥大以書面陳述意見及到會接受行政訪查後，提出研析意見及擬處建議。

決議：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受理申辦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行動寬頻業務，未依規定核對及登錄使用者資料即開通服務，違反電信法第 14 條第 6 項授權訂定之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 77 條第 1 項、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依電信法第 63 條規定，分別核處罰鍰新臺幣 60 萬元，並應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完成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本會得連續處罰至改善為止或廢止其特許。

第三案：「荷蘭商 BIJ LOU B.V.及荷蘭商 PX CAPITAL PARTNERS B.V.申請轉讓偉齊股份有限公司、杰軒股份有限公司暨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案」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4 條第 3 項、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外國人投資條例第 7 條第 2 項、第 10 條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等規定辦理。

二、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於 105 年 11 月 21 日函請本會，就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數科）與荷蘭商 BIJ LOU B.V.及荷蘭商 PX CAPITAL PARTNERS B.V.簽定買賣契約，指定台數科 100%持有之子公司鑫隆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為買受人，申請受讓偉齊股份有限公司、杰軒股份有限公司股權，間接取得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事宜回復審查意見。

三、案經本會第 731 次、第 734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2 場專家學者諮詢會議及 1 場聽證會。電臺與內容事務處依該等決議辦理完竣，彙整並研析後經第 738 次委員會議決議續行審議。該處業依該會議決議辦理，並彙整研析相關意見及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請依委員會議意見辦理後，續行審議。

第四案：「本會 106 年度立法計畫及法規整理計畫及 105 年刊登公報之法規」討論案。

提案單位：法律事務處

說明：

一、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制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前揭要點第 2 點及第 3 點規定略以，本會各處室應於每年度開始前，提出當年度立法計畫及法規整理計畫，每年度終了時，就當年度立法及法規整理結果提出管制考核報告，由法律事務處彙整後，提請委員會議討論。該處爰請各處室提報擬制（訂）定、修正之法律、法規命令（含技術規範）或行政規則，及整理 105 年辦理修訂法令績效。

三、經彙整前揭法規修訂規劃，及邀集相關處室就其修正重點、提案時程及辦理情形等進行討論，並提出本會 106 年度立法及法規整理計畫，及 105 年度立法及法規整理結果及配合廣電三法待修訂子法刊登公報等管制考核報告。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要點辦理後續公告及管考等事宜。

捌、散會：中午 12 時 28 分。